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琼贸职院办字〔2022〕55号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2 年秋季学期 开学时间等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鉴于当前全省疫情形势总体可控、稳中向好，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各市县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学基本条件〉和〈海南省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琼教体〔2022〕77 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将 2022 年秋季开学时间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学时间

- （一）教职工 8 月 31 日到岗。
- （二）在读学生 9 月 5 日开始在线上课，9 月 13 日-14 日返校。
- （三）新生 9 月 13 日-16 日线上报名、缴费和注册，9 月 17 日-18 日到校报到。

二、师生员工返校条件

(一) 返校前 7 天内师生员工(教职工 8 月 24 日起、在读学生 9 月 6 日起、新生 9 月 10 日起,下同)原则上不离开所在市县,现在琼的非必要不离琼。

(二) 返校前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待完成属地疫情防控相应管控和健康管理要求后方可返校。返校时出发地为非风险地区,返校后 7 日内划定为风险地区的,立即报告学院疫情防控办公室,按属地要求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三) 省外低风险区、无疫情地区(含 7 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师生员工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入校后进行 7 天自我健康监测,不扎堆、不聚集,并于到校后第 3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省内跨市县返校师生员工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落实出发地和目的地的防疫要求后返校。

(四) 担任志愿者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教职员工,按属地要求完成相关管控措施后返校。

(五) 师生员工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经定点医院或方舱医院治愈出院或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再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后方可返校。返校后如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皮疹、腹泻等临床表现,需要第一时间报告学院疫情防控办公室,并到定点医院治疗。

(六) 师生员工为密接、次密接的,需完成相应管控和健康管理要求后方可返校。

(七) 有发热、咳嗽、咽痛、皮疹、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员工,

暂不返校，待治愈且排除新冠肺炎感染，报学院疫情防控办公室批准后可返校。

（八）其他原因导致健康码异常的暂不返校。

（九）符合返校条件的师生员工进入校园时应落实扫健康码、行程码、地点码和测体温、戴口罩等措施后入校。

（十）开学前 14 天师生员工（教职工 8 月 17 日起、在读学生 8 月 30 日起、新生 9 月 3 日起）及其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要配合学院完成健康监测。

三、工作要求

（一）学院疫情防控四条线严格按师生员工返校条件跟踪、督促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二）师生员工返校实行报备制，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根据师生员工返校条件要求设计小程序，分别由组织人事处和学生工作部组织落实师生员工返校报备制度。

（三）安全保卫处对校门除常态化查验外，新增查验返校报备情况，显示“已报备，符合返校条件”则可入校。

（四）师生员工符合返校条件的务必按要求返校，做好个人防护，合理安排返校行程，其中学生切勿提前返校。不符合返校条件的，暂缓返校，其中教职工要按要求落实线上办公或教学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对未能按时返校的师生员工要求逐一做好监测、跟踪和服务。

（五）学院根据海南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或对返校时间做出调整，请广大师生随时关注学院官媒发布的通知。

(六)各部门、各单位务必将开学安排及疫情防控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师生员工，提前做好返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